

107.1.17 修訂

										勘	查時間:	年月	日_	
壹	、受	き災力	乡户	長姓名	名:			身分證	字號:_					
貳	、受	き災力	5地	业:_		E	各(街)	段	巷	弄	號之	電話	:	
參	、受	き災日	寺間	:民国	য়	年	月	日		分	事發地	b:		
肆	、受	き災力	原因	: 🔲 🧷	k災(名:	稱:_) □ 厘	凤災(名稱	:)[]震災 [火災	□其他_		
伍	、住	三屋糸	吉構	:	岡骨□金	网筋水	泥□磚	□木□代	「□其他」	;);	房屋所有權	崔:□自有	□ 承租	1(借)
陸	、受	き災り	青形	:全月	5共	_間,	總面積	<u></u> -	方公尺	;				
				受给	足房屋絲	悤類為	:□臥	室	引、□客/	廳間、	□飯廳	間、□連	棟之廚	房
								間、□浴	〉室間	,受損面	積總計	平	方公尺	0
柒	、勘	力查系	吉果	:										
	- 、	不名	夺合家	 	原因相	既述(例	-毀損未達	不堪居住…)	:					
														<u> </u>
	二、	符合	入救耳	力,安	遷救助	(住屋	毀損達	不堪居住	<u> </u>					•
	1	1 、₺	也震主	造成	:									
	[(1))住屋	塌陷	程度達	二分	之一以_	Ŀ。						
	[\square (2))受災	戶住	屋屋頂	倒塌。	或樓板釒	毁損、塌	陷面積过	崔二分之:	一以上。			
	[\square (3))樑柱	E:混	凝土剝	落、釒	鋼筋外罩	露之樑柱	達樑柱級	悤數百分.	之二十以_	上;或箍角	5斷裂·	、鬆
				脫	、主筋	挫曲沿	昆凝土肺	危裂脱出	、樓層下	陷之樑材	主達樑柱絲	悤數百分々	上十以上	- °
	[<u></u> (4))牆壁	<u> </u>										
			□厚	度 1:	5公分山	以上之	鋼筋混	凝土牆壁	[內主筋]	斷裂挫曲	、混凝土	碎裂之結	構牆長	度達
			總	結構	牆長度	百分之	之 20 以	上。						
			<u>8</u>	吋磚;	牆裂縫	大於 0	1.5 公分	者之長度	達磚牆	總長度百	分之 50 以	人上。		
			□木	、石	、土造	等住屋	屋牆壁剝	间落毁損	,屋頂下	陷達二分	分之一。			
	[\Box (5))住屋	[傾斜	·率達三	.十分:	之一以_	上(傾斜率	E T/H: /5	屋頂測移	T 公分,至	建築物高原	度H公	分)。
	[(6))住屋	遭砂	石掩埋	2或積	砂泥,	其面積及	深度達簷	警高二分.	之一或一页	百公分以」	L ·	
	[<u> </u>)住屋	上部	結構與	基礎銀	錯開達:	5 公分以	上之柱基	と占總柱:	基數達百分	分之 20 以	上。	
	[(8))住屋	基礎	掏空、	下陷	:							
			□住	屋柱	基掏空	數達約	悤柱基婁	改百分之.	二十以上	• •				
			□住	屋基	礎不均	匀沉陷	省,沉阳	自斜率達.	五十分之	一以上	0			
			□其	他經	工務(建	建設)主	管機關	認定。						
	4	2、ま	非地 第	震造质	戊者:									
	[$\square(1)$)受災	戶住	屋屋頂	連同相	椽木塌釒	毁面積超	過三分之	2一;或:	鋼筋混凝土	上造成住屋	屋屋頂さ	こ樓
			板	、横枝	梁因災氯	色裂毁	損,非	經整修不	能居住	0				
	[\square (2))受災	戶住	.屋牆壁	斷裂	、傾斜。	或共同牆	壁倒損;	非經整	修不能居住	主。		
	[\square (3))其他	2經工	務(建語	設)主	管認定	主屋受損	嚴重,非	非經整修	不能居住	0		

捌、受災人口:

姓 名	性別	年齡	是 戶 登 現址	是實居 居 現址	死亡	失蹤	重傷	與戶長關係	受災原因概述
	□男		□是	□是	□是	□是	□是		
	□女		□否	□否	□否	□否	□否		
	□男		□是	□是	□是	□是	□是		
	□女		□否	□否	□否	□否	□否		
	□男		□是	□是	□是	□是	□是		
	□女		□否	□否	□否	□否	□否		
	□男		□是	□是	□是	□是	□是		
	□女		□否	□否	□否	□否	□否		
	□男		□是	□是	□是	□是	□是		
	□女		□否	□否	□否	□否	□否		

玖、檢附資料:

1. 尸 稍 鷹 本 以 尸 口 石 冲 。 4. 切 給 青 、 順 仙 僾 兀 有 切 給 青	1. □戶	·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	4.□切結書、順位優先者切結書。
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2. □住屋毀損簡圖: 5.□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(1)□受災房屋全棟外觀 張 6.□法院裁定確定死亡及死亡時間文件。

(2)□含門牌或路牌照片 張 7.□委託書。

(3)□受損各部份照片 張 8.□同意書。

3. □火災: 消防局火災證明書。 9. □其他相關證明資料

壹拾、查報單位簽章:

	初 審		複 審						
管區員警	相關單位	里幹事	承辦人	業務主管	主任秘書	區長			

壹拾壹、填表說明:

- (一)遭受災害者應於災後30日提出申請,區公所受理申請後20日內完成審核,符合救助標準者報本府社會局辦理撥發災害救助金。
- (二) 本表應於災害發生時,由里幹事、相關單位(經建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)人員查報填具並檢附災害現場照片, 必要時會同里長或轄區員警辦理。
- (三)本勘查報表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,請公所妥為保管留存,以備查核。
- (四)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,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,應以 0 填入。
- (五)『受災戶』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,且居住於現址者;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;其為集合住宅者,得包括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共用結構。
- (六)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,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,以明責任。